

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

(一)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人民政府单位的萧山区益农镇集镇保洁等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宁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4日

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
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

我要办税 > 税收减免 > 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

请输入需要搜索的
浙江宁围环境服

首页

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

纳税人识别号	913301097332094933
纳税人名称	浙江宁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税务资格备案事项	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
减免资格备案事项	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
征收品目	居民日常服务
减免性质	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财税〔2016〕62号第一、三条
有效起止	2022-09-01 有效截止 9999-12-31
减免类型	税额式减免
联系人信息	
姓名	沈禹
手机号码	13516706066
身份证号码	330601197907241024

CA签章(CA登
录)

